铜川市新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新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新区脱贫攻坚目标的实现，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84号）、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导引》、《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及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通知》（陕财办农〔2020〕10号）、《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贫困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负面清单的通知》（陕脱贫办发〔2019〕16号）及其他与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有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紧紧围绕新区“十三五”时期脱贫攻坚工作目标，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加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力度，优化涉农资金使用机制，提高涉农资金配置效率，形成“多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真正实现财政涉农资金“接得住、管得严、用得好”的新局面，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第二章 资金整合范围及用途

**第三条** 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是指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涉农资金。

中央层面主要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水利发展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部分）、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旅游发展资金、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省级层面主要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业专项资金（农业公共服务保障、动物疫病防控、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农业防灾减灾、到人到户补贴、农业生态环保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促进农垦企业改善基本生产条件、现代农业机械化装备示范、农机化服务能力建设、农机安全免费管理除外）、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国有林场改革、秦岭植物园建设配套、森林公安除外，省级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可不纳入整合）、粮食专项资金（仅限于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县城供水、水利前期工作、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防汛抗旱补助资金除外）、环保专项资金（仅限用于农村环境整治的资金）。   
　　市级层面主要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美丽乡村建设资金、重点区域绿化专项资金、农业综合开发市级专项资金、一事一议项目配套资金、农村道路建设资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苹果标准示范园建设资金。   
　　区级层面主要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一事一议奖补资金。

**第四条**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范围遵循以下基本方向：

（一）产业开发。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设施农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乡村旅游业，支持电商、光伏、冷链、仓储物流等新兴扶贫产业，承接来料加工订单，使用农业优良品种、采用先进实用农业生产技术。

（二）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及配套设施、村级道路及村内道路等。

（三）能力素质提升。围绕提高农村扶贫对象就业和生产能力，对贫困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给予补助；对贫困家庭劳动力接受培训给予补助；对举办实用技术培训发生的场地租用、教师授课等相关费用给予补助等。

（四）金融资金支撑。围绕帮助贫困户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困难，支持设立产业扶贫开发基金，支持贫困地区建立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和贫困村发展互助资金，对扶贫贷款实行贴息等。

（五）其他扶贫支出。其他与脱贫攻坚密切相关的支出。

若实现稳定脱贫后，在保障巩固脱贫成果的前提下，可统筹安排整合资金用于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要与国家相关支农政策配合衔接，按照新区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有关文件要求，根据脱贫攻坚需求统筹安排资金。

**第五条**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不得用于美化、亮化、绿化等各类“造景”工程、形象工程。在脱贫摘帽后，可根据巩固脱贫成效需要，将整合资金适当用于以村容村貌干净整洁为目标的简要必要的垃圾集中处理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但不得用于污水处理，集中改厕等工程建设或提档升级需求及以下负面清单支出：

（一）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的事项除外）；

（二）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包括接待费、招待费、餐费、差旅费、租车费等违规支出；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包括各类加班费、下乡费等变相的个人福利补助；

（四）生态扶贫护林员工资、贫困人口劳务输出奖补等就业扶贫支出；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修建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村卫生室、福利院、养老院、敬老院等公共服务设施；

（六）购买各类保险（含产业保险、人身保险、财产保险，医疗健康保险）；

（七）易地扶贫搬迁建房补助及安置点规划红线范围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项目；

（八）购买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电话费及广电网络扶贫（包括：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无线wifi等设备及服务费支出）；

（九）弥补企业亏损，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或垫资；

（十）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第六条** 积极探索创新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和鼓励以资产收益扶贫、资金直接注入村集体为主要资金使用方式支持产业发展。

一是资金直补到户。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可用于对贫困家庭的直接补助，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到户。主要包括贫困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和“雨露计划”培训；贫困户发展种养业和开办小商店、小饭店、小旅馆、小摊位、网店等小型三产服务业。

二是支持资产收益扶贫。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可直接投资建设或参股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以及光伏、水电等项目，所形成的资产要折股量化给村集体和贫困户。鼓励通过政府向社会资本购买服务、PPP等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资产收益扶贫。在资产收益分配上，脱贫攻坚期内主要以贫困户为主，脱贫攻坚结束后以村集体为主，具体分配比例和分配办法由新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

三是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推进农村产权“三变”(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可作为村集体资金入股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能人大户领办的经济组织；支持发展贫困村互助资金组织，可作为村集体和贫困户基础互助金。

四是支持金融扶贫。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可用于设立产业发展基金(不含中央资金)、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可用于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其它市场主体扶贫产业开发项目贴息，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五是支持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可用于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及配套设施、村级道路及村内道路等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章 资金整合程序

**第七条** 合理测算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规模。财政部门根据上年度实际收到的整合范围内的各项涉农资金规模为基数，充分考虑年度综合影响因素，确定基数的增减数额，合理测算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规模，并将此报送新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新区脱贫办）作为年度项目计划投入金额。

**第八条** 确定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由新区脱贫办牵头，新区发展和改革局、新区农业农村局、新区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新区项目推进中心等相关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年度脱贫攻坚规划任务，对各部门、办事处、村申报实施的项目，按轻重缓急实施原则，从脱贫攻坚项目库中提取项目，在预算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规模内选取项目，编制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

**第九条** 制定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新区脱贫办、新区财政局根据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负责编制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年度实施方案）并上报新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经审定后的实施方案，印发新区各相关部门，并报省、市扶贫领导小组、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 归集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新区财政局将各级财政预算实际安排的整合范围内各项涉农专项资金，建立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预算指标台账，随时掌握预算指标详细的执行情况，如实反映整合资金来源，实际用途及指标结余情况，做好资金的归集管理。

对纳入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根据年度实施方案确定的资金规模，在“因需而整”的前提下，做到“应整尽整”，尽可能将纳入整合范围的各类资金在“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提高整合的深度和质量。

第四章 资金及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坚持“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各部门应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完善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制度；负责整合资金的归集、分配和拨付工作；组织扶贫资金检查，配合审计等部门开展专项审计、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并对审计、检查结果进行运用。

（二）扶贫部门负责编制新区脱贫攻坚规划、年度脱贫项目计划，及时建立和完善脱贫攻坚项目库，协调新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三）各项目主管部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部门）按照各自管理资金的使用要求，负责监管项目计划落实、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和费用支出的审查工作。

（四）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按项目计划进行建设、按设计要求组织施工、按规定使用资金、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准备报账资料、提供项目资料等工作。

**第十二条**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坚持先有计划，后有拨款的原则。新区财政局根据年度实施方案，将整合到位资金统筹安排，及时下达各项目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实行部门报账制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各项目主管部门对使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项目统一实行部门报账制管理，进行分账核算，专人管理。决算根据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如实反映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做到专款专用，账务处理明晰、准确。

**第十四条** 加快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完成年度支出任务。各项目主管部门要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后，若项目有剩余资金，请及时申请财政收回，盘活统筹安排。

因项目跨年度执行等原因造成的年底结余结转资金，到次年6月底前必须完成支出，到期未完成的由财政部门收回统筹安排，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若在年底有结余，可在下年度滚存使用。

**第十五条** 各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环节严格按照《铜川市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铜川市新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铜新管发〔2019〕26号）及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新区财政局每次下达项目使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文件，抄送新区脱贫办。各项目主管部门支付项目资金的进展情况也应根据新区脱贫办和财政局要求及时报送，便于其随时掌握并监督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报账期限。年度实施方案中的项目每年必须在12月底前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报账，确保年度脱贫项目任务地完成。

**第十八条** 使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铜川市新区使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投资评审事宜按照新区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各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年度实施方案中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投资概算等相关内容，确需变更或调整的，需按照程序上报新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主管部门原则上按项目结算价财政投资的5%扣留质量保证金。如果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可将质量保证金转作维修费用，并按照项目实施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置。

**第二十一条**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铜川市新区使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资产移交管理办法》规定，明晰产权，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第五章 监督与评价

**第二十二条** 全面实行公告公示制度。严格执行上级公告公示制度的各项规定，各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扶贫资金项目安排实施的层级，通过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媒体、公示栏等形式，分别对涉及的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有关政策文件、实施方案、资金分配、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等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有关信息内容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二十三条** 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格执行上级有关扶贫资金监管制度，要把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项目主管部门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和监督负主体责任，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督辖区内涉农资金的使用和项目的管理，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也要积极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财政、扶贫、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并对部门监管职责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亦可通过购买服务引入社会组织第三方独立监督。

**第二十四条** 落实年度绩效评价制度。新区脱贫办牵头，财政局与脱贫办根据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落实以资金投入、资金拨付、资金监管、资金使用成效等方面为主要指标的年度绩效评价制度，加强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并将评价所需材料报送上级评定，不断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严格责任追究。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中的违法违纪问题，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整合涉农资金的，一经查实，应立即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新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铜川市新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铜新管办发〔2019〕24号）同时废止。

铜川市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印发